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选拔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厦门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结合我院(系)实际,制定本选拔办法。

一、招生计划

招生院系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药学院	学术型	全日制	19

以上计划包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计划。我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计划和生源情况等调整上述招生计划。

二、报考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二)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 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 (三)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上获境外学历学位人员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四)英语水平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条:

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含)以上;

PETS-5(WSK)60分(含)以上(35岁以下);

职称英语 60 分(含)以上(35 岁以上);

托福 80 分(含)以上;

雅思 6分(含)以上;

GRE 310 分(含)以上。

- (五)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校,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已进修过至少 5 门所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且考试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
- 2.已在全国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及以上与报考 学科相关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 科技成果奖励。

三、报名

(一)报名步骤

凡报考我院 2026 年博士生的考生(以推荐免试方式申请直接攻博的国内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外),均须按照以下要求办理报名手续。报名分两步骤进行:

- 1.登陆报名系统(https://bsbm.xmu.edu.cn)填写报名信息并网上支付报考费。报考费每人 160 元,报考费凡经确认缴纳,不予退还。
 - 2.向我院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以上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否则报名无效,责任考生自负。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不符合报 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院系的一个研究方向。

(二)网上报名时间

2025年11月15日0:00-2025年12月5日17:00。

(三)向我院提交报考材料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完成后,报考考生均须于12月7日 前将报考材料寄达我院。逾期不再受理。

向我院寄送的报考材料包括(请按以下顺序整理并使用 EMS或顺丰邮寄):

- 1.《厦门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 (网报系统打印,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确认);
- 2.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 生只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 3.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大专学历考上硕士研究生的,提交大专毕业证书);
- 4.加盖毕业学校研究生院(处)培养办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 5.身份证复印件;
- 6.两名与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厦门大学招生网https://zs.xmu.edu.cn下载);
- 7.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若无硕士学位论文的,应提交说明)、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同时

- 将已经正式刊登的文章电子版发送至 pharm@xmu.edu.cn);
 - 8.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 9.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按"报考条件"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10.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 须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若被录取, 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11.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应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还需要按照教育部和学校要求提交其它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 12.考生个人陈述:每位考生须提交一份 3000 字以内最能全面反映个人特质个人陈述。至少包括:
 - (1)学习和科研经历、经验、科研特长、突出能力等;
 - (2) 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
- (3)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包括希望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设想;
- (4)列出一位意向主导师,导师名单详见研究生院主页公布。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厦门大学药学院 530 办公室 李老师 收 邮编: 361102, 联系电话: 0592-2182453。 (请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

四、申请材料审核

(一)申请资格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其基本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二)专家组审核

通过申请资格审查的申请材料,交由专家组进行审核。 专家组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原则,对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 真评审并评分(百分制),依据评分按一定比例推荐入围复 试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成绩不记入最终考核结果。

申请材料审核原则

1 10 11 11 0 10 10			
申请材料审核内容	占总成绩各项 权重	细则及权重	
外语水平	20%	外语等级证书 60%	
	2070	外语文献 40%	
		硕士论文和科研经历 70%	
专业能力	60%	硕士阶段专业课成绩 30%	
	20%	获奖情况 40%	
综合素质		创新能力 30%	
		科研潜质 30%	

(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材料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原则 上按不高于1:3的比例确定入围考核名单。

五、考核

(一)资格复审

我院将在考核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生考核时须将 以下材料提交我院检查:

- 1.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https://zs.xmu.edu.cn下载,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境外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 3.硕士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 4.外语水平证书原件。
- 5.身份证原件。各单位务必核对考生本人、身份证是否 和报名表中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完全一致。
- 6.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 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内容。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5 门及以上所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在全国 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论 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的证明。

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1.考核时间

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

2.考核主要内容和考核方式 考核以笔试和面试形式进行。

(1) 笔试

笔试主要内容是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总分 100 分,占考核总成绩 20%。

(2) 面试

面试主要包括外语(15%)、专业知识技能(70%)和综合能力(15%),总分100分,占考核总成绩80%。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其中,专业知识技能和综合能力部分的考核,包括考生以 PPT 形式概要介绍硕士论文的重点(报告时间 10 分钟)。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科研工作的理解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跨领域新知识的接受能力、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是否具备拟从事的专业方向的学科背景、逻辑思维是否清晰和批判性思维能力等。同时考核考生的创新、表达、合作精神、心理素质、抗压能力和成熟度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我院会组织相关老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必要时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

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

- 1)思想政治理论:具体考试时间将根据考生报考情况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招考办网站相关信息;
 - 2) 考核时须以笔试方式加试两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六、录取

- (一)我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 (二)我院在完成考核工作后,根据考生考核最终结果和招生计划,充分征求相关导师组的意见,召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本单位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 (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不合格者;材料审核低于60分;考核(含笔试、面试等)低于60分;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低于60分;体检不合格者;经审核鉴定为学术不端者。

七、体检

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体检表应于公示拟录取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邮寄给我院。

八、日程安排

日期	招生工作安排	
2025年11月15日-		
2025年12月5日	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17:00		
2025年12月7日前	考生寄 (送)报考材料	
	学院审核博士研究生报名资格,并进	
2025年12月12日前	行网上报名系统确认,制定申请材料	
	审核标准	
2025年12月10日子	学院审核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考核名	
2025年12月19日前	单	
2026年1月10日前	完成考核录取工作	
公示拟录取名单后 10	考生邮寄体检表	
个工作日内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592-2182453

申诉电话: 0592-2189393

网址: http://pharm.xmu.edu.cn/。

E-mail: pharm@xmu.edu.cn

十、其它

- 1. 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2. 若国家和学校出台新的博士生招生政策, 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5年11月6日